教务处、国资处：

现报来我院（系） 购置计划，请教务处予以审核并请学校物资采购招标管理中心招标采购。此项目经费从 经费中列支，总额度控制在 万元以内。

计划详见附件（共　　页）。

技术负责人：

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：

院（系）领导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教务处领导签字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